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徵集中橫公路老照片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為使參訪遊客走進太魯閣國家公園，除了親近大自然環境從事步道巡禮、人文活動及解說保育活動體驗外，更能深入了解民國 45 年起榮民胼手胝足、筚路藍縷開拓中橫公路故事，及曾經造訪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景點旅遊回憶故事，特辦理此項老照片徵集活動，以利配合 107 年 3 月於本處特展室辦理-中橫時光隧道檔案展需要。

二、主辦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參加對象：凡對收集或擁有本園區-中橫公路老照片有興趣人士。

四、徵集內容：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範圍內之中橫公路開拓故事、生活點滴或旅遊景點回憶故事為主體之照片。

五、徵集規格：正片、舊照片不拘、尺寸不限，年代較久者尤佳，提供前項之照片或原始檔均需具所有權或著作權或屆時可具授權本處使用之資格。

六、收件時間：自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
(郵寄照片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

七、收件地址：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收件人：行政室彭小姐(電話：03-8621100 轉 200)

◎ 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均可，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徵集中橫故事老照片字樣)

◎ 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完整。

除照片外，應附加照片內容或背後的故事敘述(120 字以內)
簡章索取：請洽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中心服務台；附印刷品回郵信封郵寄(同收件地址)索取或至本處網站下載簡章報名。本處網址：<http://www.taroko.gov.tw> (查詢[最新消息]、或[當

季活動]) 洽詢電話：03-8621100 轉 200 彭小姐

八、展覽：入選之照片由主辦單位複製放大，預計於 107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於本處遊客中心特展室辦理-中橫時光隧道檔案展展覽。

九、獎勵：經入選之照片，需同意填具照片使用授權書後，始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整。入選徵集照片以 40 張為原則。

十一、退件：所有參選之照片，不論是否入選，原件一律退還提供人，退件時間預計 107 年 2 月份。

十二、附則(一)：

(一)、凡經擇選之老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其法律責任由照片提供者自負。

(二)、經擇選照片，本處主辦單位有複製、展覽及印刷出版之權，不另給酬。

(三)、徵集之老照片本處自當妥為保管，但如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壞時，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四)、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並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備註：

本案徵集中橫老照片活動，係本處自辦，不會透過任何其他網路平台進行，請參賽者注意，以免有其他糾紛。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徵集中橫公路老照片活動」
照片使用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同意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使用授權影像(相片)於「**中橫時光隧道檔案展**」展覽專案之圖說運用，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使用授權影像(相片)於相關之展覽、宣傳、相關印刷品及光碟製作或數位化方式重製。

授權詳細內容如下：

- 一、本人具有授權影像(相片)資料 如右下角套印入選照片 之所有權或著作權，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將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照片使用權提供被授權單位為「**中橫時光隧道檔案展**」展覽圖說寫作之用，且同意被授權單位從事本影像(相片)之複製、數位重製、公開展覽、網路展示、宣傳、相關印刷品及光碟製作及其他等權利，不另給酬。
- 三、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特此證明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

電子信箱：

地址：

屆時套印入選照片張貼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太魯閣徵集中橫公路老照片活動			
姓 名		姓 別	
照片編號		照片規格	☐ 正片 ☐ 照片
題 目			
照片地點 (請確實填寫)		時 間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點			
照片說明 (中橫公路開拓、旅遊回憶故事、景點介紹限120字內)			

* 為便於收、退件確認與聯絡請詳實填寫資料。(表格可自行影印)

太魯閣徵集中橫公路老照片活動			
姓 名		姓 別	
照片編號		照片規格	☐ 正片 ☐ 照片
題 目			
照片地點 (請確實填寫)		時 間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點			
照片說明 ((中橫公路開拓、旅遊回憶故事、景點介紹限120字內)			

* 為便於收、退件確認與聯絡請詳實填寫資料。(表格可自行影印)